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40,627,621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9,299,06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230,242 股之 80.88%。

出席董事：謝順和、吳曜宗、張瑞榮、張育銓、謝銘璟、蕭淑娟

出席獨立董事：詹世弘（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三遷、黃輝煌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蕭郁潔律師

主席：謝順和董事長



紀錄：羅偉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掛牌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6. 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洽悉。
7. 其他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 (1) 新麥公司下半年業績的展望如何？
- (2) 未分配盈餘剩餘 14 億元，用途是什麼？

- (3)董事長提到下半年業績不樂觀，具體原因為何？
- (4)中國子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台灣的原始股東是否可以認購股票？
- (5)請主席介紹出席人員。

謝順和董事長回覆摘要：

營業報告書上已體現過去一年的成績，雖然大陸尚未恢復到過去的水準，仍創造歷史新高。因美國關稅及台幣升值，將影響下半年的獲利，公司仍會持續維持研發經營方針。另外，中國新麥為擴大產能並持續拓展廠房規模，尚需資金用於廠房興建。

謝銘璟董事回覆摘要：

關於中國新麥上市案，並非在創業板上市，目前已撤回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在上海主板上市的計畫仍在規劃中。另外，依據中國當地法規，台灣原始股東是無法認購股票。

謝順和董事長回覆摘要：

向各位股東介紹這次股東會的出席人員，由左至右為元貞律師事務所蕭郁潔律師，獨立董事詹世弘、董事也是中國新麥總經理謝銘璟、我本人謝順和、勤業眾信的張耿禧會計師、新麥的副總經理蕭淑娟及財務經理陳宜雯。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 (1)在中國上市對公司的好處是什麼？
- (2)發放股利後是否可以填息？

謝順和董事長回覆摘要：

關於是否可以填息，公司最重要的是關注在本業的經營，並不會做股票的操作，能不能填息為市場運作的結果，沒辦法在這邊告訴股東是否可以填息。

謝銘璟董事回覆摘要：

關於在中國上市對公司的好處，主要是能夠取得募投資金，讓公司發展時的運用，再來上市後會有本益比讓公司的市值提升。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 (1)審計委員會如何審查？
- (2)稽核人員報告的頻率為何？
- (3)審計委員會一年開會幾次？
- (4)是否有前往海外子公司訪查過？
- (5)在中國掛牌需要花多少錢？
- (6)針對財務報表變動的原因？
- (7)稽核人員何時跟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計畫？

詹世弘獨立董事回覆摘要：

每季財務報表都會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時，會計師會再加以說明，並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後表決。

稽核人員每月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且投資人可以透過公開的溝通管道提供意見給公司，稽核室會定期彙總意見並提供給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於去年 11 月有到中國子公司了解公司運作情況。

目前中國子公司上市案目前仍在規劃階段，僅有一般性審計費用。

涂三遷獨立董事回覆摘要：

審計委員會三位委員皆按照公司法忠實執行業務，其中最重要的是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且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並根據查核做深入了解也經審計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另外，審計委員會的功能是督促及確保公司是否有遵循法律，這部分審計委員會也有確實監督。

稽核人員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1)審計委員會是否了解在中國上市案要花多少錢？

(2)審計委員會是否了解在中國上市案對股東是否有好處？

(3)審計委員會是否了解研發費用的用途？

(4)董事酬勞提列的比率是多少，為何董事長領到的錢比較多？

詹世弘獨立董事回覆摘要：

董事酬勞皆依公司章程規定去提列的，董事長因為有兼任員工，所以年報揭露的酬金中有包含員工的薪資，故金額會比較高。

謝銘璟董事回覆摘要：

中國新麥符合高新的標準，每年都會有針對產品改良或開發所建立的完整研究方案，並依規定之項目進行研發。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請審計委員會詳細介紹具體研發項目，研發經費夠不夠？

詹世弘獨立董事回覆摘要：

主要是研發公司機型及改進，公司的產品包含攪拌機、烤爐、發酵機等產品，這些產品都要持續去做改善及研發。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是監督公司運作，僅有審查的權力，並沒有權力去干涉公司經費的運用。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審計委員會是否了解公司發行庫藏股價格，平均買回價格多少錢？

詹世弘獨立董事回覆摘要：

庫藏股目前尚未執行完畢無法跟您報告。

謝銘璟董事回覆摘要：

庫藏股目前尚未執行完畢無法跟您報告平均價格。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1)有多少員工來分配員工酬勞，有什麼條件才能分到員工酬勞？每位員工分到多少？

(2)怎麼評估現金股利發放金額？

(3)議案是寫在創業板上市？是在創業板上市嗎？請補充報告。

謝順和董事長回覆摘要：

員工酬勞金額公司皆是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去提列。

蕭淑娟副總經理回覆摘要：

員工酬勞的分配僅針對台灣的員工，目前台灣員工約有 70 人，會依照年資、年度考核及員工表現等指標去作分配，而非均等。

謝順和董事長回覆摘要：

關於現金股利發放，需要視公司整體資金運用決定，目前因要持續擴廠需要資金，經考慮後已將能動用的資金作為股利分配給股東。

謝銘璟董事回覆摘要：

您看到的報告案為 111 年在股東會通過在深圳創業板上市，後續股東會通過的承諾事項，因目前已撤回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所以已撤回相關的承諾事項，至於在上海主板上市案為後面的討論事項議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39,423,702、反對權數：554,511、棄權權數：649,408，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40,627,621 權之 97.0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108,580,322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682,665,51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4,408,774
可供分配盈餘	1,875,654,6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9 元	(452,072,1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3,582,433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2. 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37,109,398、反對權數：3,021,812、棄權權數：496,41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40,627,621 權之 91.34%，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請回答財務報表科目變動的原因，報表中以採用權益法 30 億那個又是投資什麼？採用權益法投資收益 8 億又是什麼？現金流量表中的變動請說明，另外在中國上市要花多少錢？

張耿禧會計師回覆摘要：

股東問到財務報表的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是中國新麥買類似定存的金融產品且已在年度中完成交易了；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部分，主要是不動產處分產生的利益；應收帳款增加是因為營業額增加，應收帳款也稍微增加，公司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估列預期信用損失；採權益法之投資是個體財報中揭露台灣投資海外子公司的情況及相關的投資收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公司應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39,417,844、反對權數：573,783、棄權權數：635,994，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40,627,621 權之 97.0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擬申請變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申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新麥公司)為整合集團之資源、增強社會知名度和品牌認同度、吸引及激勵當地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競爭力，並考量就地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優化財務結構，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中國新麥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新麥公司基於未來發展戰略考慮，擬將上市板塊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變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申請掛牌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

二、申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一)對財務的影響

1. 中國新麥公司如順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可就地快速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募集資金，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渠道和環境，同時也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
2. 中國新麥公司就地募集資金，可用於擴建和改造生產線或設備、強化新產品的研發或提升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併同引進優秀人才，有利於提升公司創新發展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為公司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
3. 中國新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規模，並進一步充實公司資本實力。藉由中國新麥公司營運競爭力的強化，亦有利於增加歸屬本公司之淨利潤，進而有助於整體股東權益，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二)對業務的影響

1. 通過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中國新麥公司能夠有效提升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速產品研發時程，即時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並增進產能掌握度，不僅可快速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亦能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集團獲利。
2. 中國新麥公司藉由股票於當地上市，有助於提升公司形象、鞏固公司品牌領導地位與再造品牌價值；並且可藉由員工股權激勵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三、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

- (一)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中國新麥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

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業已選擇適當時機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本次發行上市不再進行組織架構調整。

(二)本次發行上市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狀況尚無可預見之重大調整，中國新麥公司仍係以中國大陸為主力耕耘市場。

四、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中國新麥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業已選擇適當時機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本次發行上市不再進行組織架構調整。

五、股權分散之方式及預計降低持股（出資額）比例：

中國新麥公司擬於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1 元，根據中國大陸上市相關法規，將發行新股股數約占中國新麥公司發行後總股數比例 10%~25%以上，預計發行新股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不低於 70%，仍維持對中國新麥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最終申請上市交易市場、發行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當地監管機構之溝通情況及市場發展概況與主辦承銷商協商後議定。若中國新麥公司日後順利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許可，將於辦理上市前股權分散時，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釋股數量及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並將專家意見書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六、價格訂定依據：

中國新麥公司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並根據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最終價格為準。

七、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八、是否影響公司繼續上櫃：

中國新麥公司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九、其他說明：

(一)中國新麥公司基於長遠發展之需要，擬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發行上市，惟目前仍尚未正式提出申請送件，未來申請送件時點及審核期間長短，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二)本案發行上市尚須經股東會同意後，方可辦理。如股東會同意之，為配合中國新麥公司預計於中國大陸資本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

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及授權子公司中國新麥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臺灣與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數量比例、出具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市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十、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39,538,502、反對權數：617,028、棄權權數：472,09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40,627,621 權之 97.31%，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這次依據證交法規定修正的公司章程，公司規定員工分紅比例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這樣會增加 40 倍這麼多，請主席做相關說明。

蕭淑娟副總經理回覆摘要：

這次修改公司章程，主要是依照主管機關要求，基層員工能夠在員工酬勞的部分可以受到比例的保障。所以這次公司章程修改的部分為提撥不低於 1%之當年度稅前盈餘作為員工酬勞，再從員工酬勞比例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保障基層員工的員工酬勞。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這次修改前後發放金額有什麼差異。

蕭淑娟副總經理回覆摘要：

我們提撥員工紅利的金額需視當年度稅前淨利而定。

謝順和董事長回覆摘要：

這次修改章程最重要是的員工紅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的紅利給基層員工，是保障基層員工的權益。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請公司說明中國上市案。

謝銘璟董事回覆摘要：

原於 2022 年通過在深圳交易版創業板上市案，因中國政府 2024 年頒布國九條後，中國新麥已不符合創業板的定位，故於 2024 年 8 月撤件，目前符合中國新麥定位的板塊為深圳交易所主板或上海交易所主板。中國新麥會繼續在中國上市的原因是增強公司在中國的知名度，對公司營收有幫助並吸引當地優秀專業人才來強化公司競爭力，透過上市取得募

資，會用於廠房建設及設備更新等，故此次上市對台灣股東有很大的幫助。至於上市的花費分成兩階段，前期的費用為一般性的審計費用，上市成功後的費用收取，會從上市募得的資金扣除，不會損及原股東利益。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中國各板塊的差異是什麼？中國上市整體流程會花費多少時間？承銷利益有多少？費用要怎麼算？上市後資本額設定為多少？

謝銘璟董事回覆摘要：

目前中國各板塊已沒有差異，至於承銷商還在觀望尚未決定；關於輔導期，從報輔導到上市只需要三個月，但實務上不會那麼快；關於承銷利益，除非台灣新麥出售股份，才會有承銷利益，費用如剛剛提到的，前期的費用為一般性的審計費用，上市成功後的費用收取，會從上市募得的資金扣除。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每家承銷商價格不同，公司會怎麼找承銷商？上市後資本額設定為多少？

謝銘璟董事回覆摘要：

目前中國資本額為人民幣 3.6 億元，預計上市後資本額設定為人民幣 4 億元，關於承銷商的價格，因為上市的花費都需公告，我們會根據這些資料且評估承銷商能力及價格去選擇承銷商。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中國新麥手上還有多少現金？

謝順和董事長回覆摘要：

集團財務資訊皆已揭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資金皆充足不用擔心。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設董事七~九人，本次股東常會擬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5 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董事會提名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謝順和	2,211,267 股	中學畢業	盛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1.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4.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5.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6.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7.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8.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9. PT. SANNENG ASIA INDUSTRY INDONESIA 董事 10.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11.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SINMAG LIMITED 董事長 13.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長
2	吳曜宗	1,788,616 股	宜蘭高中畢業	德麥食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事長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1.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2.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3.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4.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5.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6. 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事長 7.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8. 誠庭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9.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董事 10. 財團法人佛教台灣大慈恩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譯經基金會董事長 11. Tehmag Foods(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12.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 13. PT.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董事 14. TEHMAG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15.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董事 16. 中華淨智善護協會理事長
3	張瑞榮	380,981 股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1.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3.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4.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5.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 6.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7. PT. SANNENG ASIA INDUSTRY INDONESIA 董事長
4	謝銘璟	2,112,980 股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碩士 北京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1.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2.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3.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4.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5.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管理處副總經理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7.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8. 江蘇百宏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蕭淑娟	127,813 股	龍華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新麥企業(股)公司協理/董事長特助	新麥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序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黃輝煌	0 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系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科技研習班 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	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顧問/企業評價師 大華證券(股)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證券部/財務部副理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兼任)	1. 博思智庫(股)公司負責人 2. 博思智庫價值鑑定(股)公司負責人/企業評價師/ FRM®
2	涂三遷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德麥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1.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4.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5.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林建廷	0 股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博士學位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企業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終身學習中心主任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在職專班專任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 教育部觀光事業學 系觀光休閒事業管 理碩士在職專班所 長	
4	李鴻猷	0 股	西南財經大學金 融學院經濟學博 士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組長 麗陽科技(股)公司 課長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登記審查部組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首長室業務委員	翰鼎數位科技(股)公司 顧問

董事會繼續提名涂三遷擔任獨立董事理由說明：

涂三遷先生取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現任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等職務，擁有財務、會計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具備本公司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素養與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在就任期間對於營運發展多所建言，且未與公司管理階層有任何利害關係，以致有損其獨立性之情事，本次繼續提名涂三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冀望借重其專長繼續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及提供專業建言。

(2)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陳敏智	137,000 股	淡江大學水利 工程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碩士班	美商蓮花國際有限公 司(Lotus Taiwan)總 經理 國際商業機器有限公 司(IBM Taiwan)協理 美商賽貝斯公司 (Sybase Taiwan)總 經理	台灣歐特克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思愛普(SAP Taiwan & China)副總經理 西門子工業軟體大中華區(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	

序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張錦特	0 股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長庚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	長庚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6	謝順和	72, 707, 212
23056	陳敏智	58, 615, 981
15	吳曜宗	42, 996, 406
9	謝銘璟	36, 222, 815
34	蕭淑娟	31, 671, 253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A10172****	涂三遷	22, 627, 405
A12241****	李鴻猷	22, 620, 223
F10375****	黃輝煌	22, 613, 496
P12043****	林建廷	22, 607, 419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載明如下：

職稱及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謝順和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PT. SANNENG ASIA INDUSTRY INDONESIA 董事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SINMAG LIMITED 董事長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吳曜宗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Tehmag Foods(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 PT.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董事 TEHMAG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董事張瑞榮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PT. SANNENG ASIA INDUSTRY INDONESIA 董事長
董事謝銘璟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職稱及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百宏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涂三遷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5. 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39,820,249、反對權數：181,110、棄權權數：626,26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40,627,621 權之 98.01%，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7067）提問摘要：

是否有董事應解除而未列出？是否請各董事報告需解除行為的狀況？

謝順和董事長回覆摘要：

由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公司皆已充分調查並列出，這次當選的外部董事若需解除則需下次股東會解除。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5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3 年世界經濟繼續溫和復甦，不同地區間的分化仍然十分明顯，風險和挑戰依然存在，經濟動力有待增強。儘管全球通膨正在緩解，世界經濟並未進入衰退，但下行風險顯著上升，未來可能陷入低成長困境。

新麥在民國 113 年的大陸市場持續面臨下行的經濟態勢，市場的成長尚未恢復到民國 110 年的市場水準，營運仍有挑戰。但海外市場，因美洲、澳大利亞的超市設備需求持續增旺；以及東南亞地區國家明顯的復甦而成長，為新麥的合併營收及合併獲利雙雙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792,059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的新台幣 4,498,686 仟元成長約 6.52%，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82,665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的新台幣 603,037 仟元成長約 13.20%，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59 元，較民國 112 年度成長 13.16%。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792,059	4,498,686	6.52%
營業成本	2,710,054	2,593,232	4.50%
營業毛利	2,082,005	1,905,454	9.27%
營業費用	1,108,945	1,030,555	7.61%
營業利益	973,060	874,899	1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029	60,382	93.81%
稅前淨利	1,090,089	935,281	16.55%
稅後淨利	682,665	603,037	13.2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81%	25.1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5.07%	253.61%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72.85%	290.34%
	速動比率	185.39%	200.2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26%	1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4%	22.3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3.72%
		稅前純益	174.17%
	純益率		217.01%
	每股盈餘(元)		186.19%
		15.19%	14.14%
		13.59	12.01

(四)研究發展情況

新麥擁有強大的研發製造能力，始終致力不斷改進商用烘焙設備性能，以幫助烘焙師製作時尚營養健康的烘焙食品。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66,086 仟元之研發費用，除了積極拓展產品系列，佈局新的產品領域，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也為響應環保理念進行產品結構改良，以期持續擴大中國市場的佔有率及開創新市場與商機，並為公司永續經營做好佈局。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14 年新麥的市場發展目標設定在深度耕耘固有市場需求、增加銷售份額；加強銷售管理及售後服務效率、提升設備在市場的競爭力，鞏固既有市場、拓展新渠道客戶及持續擴大市場上的銷售份額。

1. 中國市場銷售部分

- (1)配合老客戶門店升級改造，轉型發展，加盟營運等型態提供相應合適配套的設備共同成長。
- (2)對於進入市場的新業態（新中式糕點蛋糕複合茶飲、咖啡、餐食型態；文創藝術型烘焙；伴手禮等）、新客戶，積極提供相應合適配套的設備組合。
- (3)擴大經營線上市場銷售設備，鞏固加強國內外新麥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功能，支持並配合平台發展流量的活動，增加新麥設備在電子商務市場的公信力與實績，打擊仿冒品牌，協助電商穩定成長、需要調整與強化經銷與渠道結構，擴大更多的銷售合作項目，增加線上烘焙市場銷售規模。
- (4)針對中國國內超市變革潮流發展，包括當地特色區域超市及國際大超市轉型，提供相應合適配套的設備共同成長。

- (5) 高端烘焙門店市場講究高端創新的產品、時尚流行的裝修與採購用餐環境，烘焙設備需走出後廚商用的模式，到前端配合品牌的形象與現烤的操作，講究外觀顏值與明廚後場設備排布組合的一致美觀性，新麥重新打造高端烘焙組合設備爭取更多高端烘焙市場的銷售份額。
- (6) 擴大協力開發的設備高效節能、遠端設備控制等優勢技術，推動履帶爐設備在中國以及其他市場國際集團大客戶的銷售，並擴大到餐飲複合行業，目標鎖定在大型比薩餐飲集團，全力導入設備銷售與使用。

2. 海外市場銷售部分

- (1) 針對需求暢旺地區市場，優化客戶銷售訂單的接單、生產排程及出貨運裝，縮短海外銷售交期，提升代理商競爭力。
- (2) 安排海外國家的代理商或大客戶來訪交流，針對各國家市場與銷售的討論發展方向與工作，推動增加銷售。
- (3) 持續安排業務團隊走訪各國市場，了解各國的變化與發展態勢，與代理、經銷商和分公司檢討分析市場，擬定應對策略，協助各代理商推動市場銷售。
- (4) 針對中亞五國、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區域規劃中亞市場擴展業務計畫，計畫於中亞地區，建置公司團隊組織與備貨倉庫，發展中亞市場銷售。
- (5) 安排持續性分公司和代理商銷售與售後團隊的專業訓練，加強改進工作與流程的管理與效率，提高市場客戶的售前售後服務水準，提升各國市場銷售專業能力。
- (6) 繼續推動各國代理商增加銷售的產品品項，協助設備的必要整改與認證，配合代理商與市場的反饋，向各地市場推廣銷售。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民國 114 年仍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除了各守原本中國等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拓展美洲、印度、東南亞、中亞等市場，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趨勢。

(三) 產銷策略

- 1. 持續推動調整產品結構與產品組合，整合設備規格與機型進行精實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淘汰低毛利與低銷售量的產品，推廣量產型產品的銷售。
- 2. 規劃全面常態定期式全國辦事處業務、以及工程團隊的培訓計劃，加強團隊的專業技術、溝通交流並相互學習各區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的工作與績效，提升團隊的整體實力。同時加強業務拜訪客戶的工作管理，加強業務團隊對新、舊客戶和市場的覆蓋與拜訪效率，加強客戶回訪，即時掌握各地的詢價案。
- 3. 加強售後工程團隊的服務的及時率、維修水平以及服務態度，增加區域工程主

動巡店、巡廠服務，提高市場客戶的售後服務水準。

4. 升級建置數位化銷售作業管理(CRM)及售後作業管理軟件，利用線上雲端服務管理系統，整合從銷售到售後的流程作業，減少人力、提升及時效率及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13 年中國國內烘焙市場大環境給業界帶來失望的景氣，消費下行的情況持續嚴峻，對於市場各區塊擴張發展的投資採取保守謹慎狀態。市場各區塊發展計畫都呈現放緩縮減的態勢。整體市場消費力仍然疲軟，消費降級的狀態明顯。中國國內市場各市場區塊雖以當地超市、商超批發、加盟連鎖店帶動一些發展，然各地的發展規模沒有明顯增速，普遍開店數降低，詢價及成交案規模不高、競爭更為激烈。

然就整體市場來看，中國國內烘焙市場仍擁有著一定的發展前景，行業規模每年也在持續擴大成長。這代表著中國國內市場處於大量更新、汰換與持續投入的勢態。烘焙行業不斷持續洗牌，烘焙品牌賽道更著重以滿足消費需求的創新商品跟進引導市場。烘焙食品市場需求創新，時尚化、多元化文化、個性化趨勢，結合市場變換著更多元化的複合高端裝修、餐飲、健康食品的烘焙業態、行業市場內供應鏈與渠道產生不斷地變革。

此外，永續趨勢的轉變加快、加嚴，新麥會將永續經營理念，從不同面向融入現有的商業模式、策略、產品與服務，並且更密切地關注永續相關指標和法規資訊，努力朝永續目標邁進。

新麥集團深耕烘焙設備四十一年，面對未來多重不確定及不穩定因素，唯有時刻關注，並採取適切的應對，仍會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及時的售後服務，持續擴大全球佈局，提升競爭力，新麥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一起朝著共同的目標前進，秉持誠信正直、追求卓越、持續創新、互利共贏的核心價值觀，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新麥永續發展政策

新麥的願景為「成為全球最大的烘焙設備制造及技術服務者，並且與我們的合作夥伴長期搭配，建立互利共贏的關係」。新麥在追求互利共贏的同時，也不忘積極落實永續發展以符合利害關係人的期望，承諾從以下方面促進目標的達成。

- ◆ 推動節能減碳，設置綠能設備
- ◆ 投入節能減碳之研發技術
- ◆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 ◆ 持續推動資源再利用注重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空氣污染物管理
- ◆ 遵守國際人權宣言，重視機會平等、多元發展及勞工權益。
- ◆ 提供及營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 ◆ 積極參與公益活動，落實社會關懷。
- ◆ 維持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嚴守商業道德規範
- ◆ 嚴守誠信經營，拒絕不當利益、貪腐及賄絡等行為。
- ◆ 維護股東權益，並強化資訊的公開透明與平衡揭露。



謝順和

2024.12.16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由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但主要客戶（排除集團內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達 33%，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成長率高於總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其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民國 113 年度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銷貨收入大幅增加，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6,667	5	\$ 157,54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016	-	6,7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20,208	-	32,9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9,118	1	8,7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99	-	6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9,837	2	65,061	2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五）	1,844	-	1,2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589	8	272,896	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二九）	50	-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009,309	88	2,712,589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23,575	4	114,96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62	-	959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4	-	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931	-	30,9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4	-	3,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44,905	92	2,862,692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34,494	100	\$ 3,135,58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7,851	-	\$ 2,585	-
2170	應付帳款	16,241	-	21,51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949	-	16,5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0,756	2	49,7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871	1	56,93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01	-	3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九）	16,561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761	4	147,867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九）	-	-	13,8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4,824	4	116,55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69	-	5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4,993	4	130,983	4
2XXX	負債總計	262,754	8	278,850	9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02,302	14	502,302	16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6	206,82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7	586,956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238	5	124,17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1,246	52	1,591,714	5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33,440	74	2,302,847	73
3400	其他權益	(70,829)	(2)	(155,238)	(5)
3XXX	權益總計	3,171,740	92	2,856,738	9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434,494	100	\$ 3,135,5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356,775	94	\$ 363,633	94
4600	勞務收入	<u>23,180</u>	<u>6</u>	<u>23,452</u>	<u>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9,955</u>	<u>100</u>	<u>387,08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297,291)	(78)	(288,291)	(74)
5600	勞務成本	(<u>3,129</u>)	(<u>1</u>)	(<u>3,410</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00,420</u>)	(<u>79</u>)	(<u>291,70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79,535	21	95,384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5,491)	(1)	(3,83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839</u>	<u>1</u>	<u>4,39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7,883</u>	<u>21</u>	<u>95,93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9,634)	(13)	(49,588)	(13)
6200	管理費用	(53,593)	(14)	(48,50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06)	(2)	(7,170)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841</u>	<u>-</u>	<u>2,6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592</u>)	(<u>29</u>)	(<u>102,647</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30,709</u>)	(<u>8</u>)	(<u>6,70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736	1	3,306	1
7010	其他收入	286	-	8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2	1	(6,76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2)	-	(\$ 15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800,612</u>	<u>211</u>	<u>683,894</u>	<u>17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807,164</u>	<u>213</u>	<u>681,089</u>	<u>17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6,455	205	674,381	17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93,790</u>)	(<u>25</u>)	(<u>71,344</u>)	(<u>1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2,665</u>	<u>180</u>	<u>603,037</u>	<u>15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	(4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u>	<u>-</u>	(<u>2,941</u>)	(<u>1</u>)
8310		<u>-</u>	<u>-</u>	(<u>3,352</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511	28	(38,826)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1,102</u>)	(<u>6</u>)	<u>7,765</u>	<u>2</u>
8360		<u>84,409</u>	<u>22</u>	(<u>31,061</u>)	(<u>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4,409</u>	<u>22</u>	(<u>34,413</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7,074</u>	<u>202</u>	<u>\$ 568,624</u>	<u>14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59</u>		<u>\$ 12.01</u>	
9810	稀 釋	<u>\$ 13.56</u>		<u>\$ 1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泰全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91,235	\$	1,226,352	(\$ 124,177)	\$ 2,589,49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7,058)		67,05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1,381)	-		(	301,38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03,037		-		603,03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52)	(	31,061)	(	34,41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685		(	31,061)	568,62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206,827		586,956		124,177		1,591,714		(	155,238)	2,856,73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061		(	31,06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2,072)	-		(	452,07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82,665		-		682,66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409		84,40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2,665		84,409		767,07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55,238	(\$	70,829)	\$ 3,171,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6,455	\$ 674,3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8	3,769
A20200	攤銷費用	17	1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41)	(2,618)
A20900	財務成本	22	151
A21200	利息收入	(3,736)	(3,3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0,612)	(683,8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24	2,35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5,491	3,839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3,839)	(4,3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160)	(89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1	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34	904
A31150	應收帳款	13,587	5,1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85)	(2,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2)	(272)
A31200	存 貨	200	(1,895)
A31230	其他預付款	(636)	(261)
A32125	合約負債	5,266	(2,096)
A32130	應付票據	-	(704)
A32150	應付帳款	(5,273)	(4,8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8)	2,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8	11,273
A32200	負債準備	(91)	(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7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6,706)	\$ 1,7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624)	(123,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330)	(121,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8)	(1,7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8)	(2,7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54	3,27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07,751	395,6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576	394,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54	111,8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54)	(188,3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4)	(38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52,072)	(301,3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	(1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488)	(378,4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60	1,3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118	(104,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549	262,0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667	\$ 157,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由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達 42%，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23,143	28	\$	989,384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1,556	-		151,84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9,890	-		14,05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582,080	13		474,61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517	-		8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7,167	-		22,77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4,525	-		3,73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45,287	19		729,617	18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		22,277	1		16,3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06,442	61		2,403,227	6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291,120	7		216,40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299,093	29		1,180,79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8,352	2		110,724	3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	-		3,254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6,437	-		4,9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3,627	1		53,1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770	-		9,5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0,399	39		1,578,891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66,841	100	\$	3,982,1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64,440	4	\$	135,844	3
2170	應付帳款		271,685	6		227,91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132	-		3,52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335,723	8		257,86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4,835	3		170,80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3,513	1		20,9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1,005	-		10,7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二六及三十）		16,561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1,894	22		827,702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三十）		-	-		13,8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1,283	3		135,55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9,964	1		24,1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1,247	4		173,591	4
2XXX	負債總計		1,153,141	26		1,001,293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302	11		502,302	13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5		206,82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3		586,95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238	4		124,1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1,246	40		1,591,714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33,440	57		2,302,847	58
3400	其他權益	(	70,829)	(2)	(	155,238)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71,740	71		2,856,738	7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41,960	3		124,087	3
3XXX	權益總計		3,313,700	74		2,980,825	7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466,841	100	\$	3,982,1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4,768,879	100	\$ 4,475,232	99
4600	勞務收入	23,180	-	23,45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792,059</u>	<u>100</u>	<u>4,498,68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2,706,925)	(57)	(2,589,822)	(57)
5600	勞務成本	(3,129)	-	(3,41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10,054)</u>	<u>(57)</u>	<u>(2,593,232)</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2,082,005</u>	<u>43</u>	<u>1,905,454</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05,471)	(13)	(540,537)	(12)
6200	管理費用	(334,843)	(7)	(332,8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086)	(3)	(156,04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2,545)	-	(1,1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8,945)</u>	<u>(23)</u>	<u>(1,030,555)</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973,060</u>	<u>20</u>	<u>874,89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2,518	1	27,273	-
7010	其他收入	17,052	-	33,6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806	2	1,217	-
7050	財務成本	(1,347)	-	(1,7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029</u>	<u>3</u>	<u>60,38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90,089	23	\$ 935,28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361,726)	(8)	(298,922)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8,363</u>	<u>15</u>	<u>636,35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	(4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2,941)	-
8310		-	-	(3,3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98	2	(40,52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102)	-	7,765	-
8360		<u>89,396</u>	<u>2</u>	<u>(32,75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9,396</u>	<u>2</u>	<u>(36,11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7,759</u>	<u>17</u>	<u>\$ 600,248</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2,665	14	\$ 603,03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698</u>	<u>1</u>	<u>33,322</u>	<u>1</u>
8600		<u>\$ 728,363</u>	<u>15</u>	<u>\$ 636,35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7,074	16	\$ 568,62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0,685</u>	<u>1</u>	<u>31,624</u>	<u>1</u>
8700		<u>\$ 817,759</u>	<u>17</u>	<u>\$ 600,248</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59</u>		<u>\$ 12.01</u>	
9810	稀 釋	<u>\$ 13.56</u>		<u>\$ 1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 留 盈 餘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91,235	\$ 1,226,352	(\$ 124,177)	\$ 2,589,495	\$ 116,851	\$ 2,706,34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7,058)	67,05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1,381)	-	(301,381)	-	(301,38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03,037	-	603,037	33,322	636,35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2)	(31,061)	(34,413)	(1,698)	(36,11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685	(31,061)	568,624	31,624	600,248
O1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24,388)	(24,38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206,827	586,956	124,177	1,591,714	(155,238)	2,856,738	124,087	2,980,82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061	(31,06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2,072)	-	(452,072)	-	(452,07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82,665	-	682,665	45,698	728,36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409	84,409	4,987	89,39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2,665	84,409	767,074	50,685	817,759
B5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32,812)	(32,81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55,238	\$ 1,791,246	(\$ 70,829)	\$ 3,171,740	\$ 141,960	\$ 3,313,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0,089	\$ 935,2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266	114,317
A20200	攤銷費用	2,052	1,4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5	1,137
A20900	財務成本	1,347	1,723
A21200	利息收入	(32,518)	(27,2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202)	8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46	14,841
A23800	商譽減損損失	3,25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569)	(3,45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477	20,25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8	(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45	(66)
A31150	應收帳款	(90,318)	(42,6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	(3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0)	1,195
A31200	存 貨	(104,102)	79,54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5,234)	(3,607)
A32125	合約負債	23,307	(39,441)
A32130	應付票據	-	(704)
A32150	應付帳款	36,230	28,6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98	1,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743	41,396
A32200	負債準備	(18,788)	(15,2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7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0,355	1,114,5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7,841)	(297,0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2,514</u>	<u>817,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756)	(\$ 245,6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717	201,77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390)	(439,6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390	439,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94)	(144,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883	1,4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33)	(3,4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42)	(2,73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8,632</u>	<u>35,9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93)</u>	<u>(152,8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104	282,5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6,104)	(359,0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45)	(12,69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52,072)	(301,3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47)	(1,76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32,812)</u>	<u>(24,3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8,176)</u>	<u>(416,7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614</u>	<u>(1,0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3,759	246,9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9,384</u>	<u>742,3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3,143</u>	<u>\$ 989,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一</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五</u>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四十</u>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五</u>之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